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「謝」姓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嗣於民國110年2月22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並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，並判決被告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然其後相對人未曾探視未成年子女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又丙○○現與聲請人及聲請人之胞妹同住，與聲請人及聲請人胞妹不同姓氏，使丙○○認其是否為不同一家人，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困擾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從母姓「謝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

01 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
03 院109年度婚字第283號判決為證，再經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
04 作師事務所訪視相對人，然相對人拒絕訪視，此有該事務所
05 函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再經本院通知相對人
06 到庭表示意見，然經合法送達後，相對人並未到庭陳述，亦
07 無具狀表示意見，足見聲請人陳述相對人久未與未成年子女
08 會面交往，而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語，堪認真實。

09 四、本院審酌兩造已於110年2月22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並經
10 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
11 任之，且目前丙○○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
12 相對人現已未給付扶養費，亦未曾探視，顯有未盡保護教養
13 義務之情事，是以丙○○改從母親姓氏，將有助於融入母系
14 家族生活，利於其人格健全發展，故變更其現有姓氏改從母
15 姓「謝」，符合其最佳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
1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王沛晴